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81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被告 鄭智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6,89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18時30分許，無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龍井區中華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中華路2段與山腳大排南側道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線、號誌之指示，及在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占用左轉彎專用車道及闖越紅燈直行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燈號綠燈之訴外

01 人張景然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
02 機車），沿上開山腳大排南側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進入交
03 岔路口時，遭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撞擊拖行倒地，張景然因
04 而受有右肋骨骨折併右側氣胸、左第2-9肋骨骨折併左側氣
05 血胸、右手肘脫臼、左骨盆髖臼骨粉碎性骨折併感染、薦椎
06 骨折、左側坐骨神經受傷造成左側垂足、左足第五跖骨骨折
07 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
08 險契約，賠付張景然新臺幣（下同）376,890元。被告既無
09 照駕駛肇事車輛，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4條第
10 1項第4款規定，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11 項第5款之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告之請求權，為此
12 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3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算作業
18 書、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童綜合醫院、台北長庚醫院
19 等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交通費用證明書、看護證明、
2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21 研判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99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
22 故之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103至140頁）查閱屬實。被告就
23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
24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
26 告上開主張為真。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3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31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1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02 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設有左
03 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
04 道；汽車行駛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
05 誌；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
06 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
07 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管理
08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違反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而駕車，致被保
10 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
11 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
12 保險人之請求權；又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
13 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14 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
15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分別規定甚明。本件被告駕駛執
16 照經吊銷，竟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闖越紅燈及占用
17 左轉彎專用車道直行駛入本件事故地點之交岔路口，因而撞
18 及綠燈騎乘系爭機車直行之張景然，致張景然受有系爭傷
19 害，自有過失，而應對張景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又
20 原告既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付張景然如附表所示之費
21 用376,890元，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
22 5款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3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8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9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30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31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

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12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45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76,890元，及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雷鈞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編號	賠 付 項 目	賠 付 金 額 (新 臺 幣)	給 付 日 期
1	膳食費、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費用、診斷證明書費用、接送費用及看護費用	65,930元	111年11月21日
2	部分負擔、掛號費用、健保緊急自墊醫	20,430元	

	療費用核退診療費、 接送費用		
3	部分負擔、掛號費用、 診斷證明書費用、健保緊急自 墊醫療費用、接送費用	11,550元	
4	強制責任保險	27萬元	113年8月7日
5	部分負擔、掛號費用、 診斷證明書費用	8,980元	
合計：376,890元			